

行业研究

2022年1-3月，“2+26”城市粗钢减产占全国产量比例或将超过15%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21-2022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通知》点评

要点

事件：2021年10月13日，工信部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21-2022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对“2+26”城市及承德、张家口、秦皇岛、临汾、日照、临沂、潍坊、泰安提出如下要求：

(1) 在2021年11月15日-12月31日，确保完成本地区粗钢产量压减目标任务；(2) 2022年1月1日-3月15日，以削减采暖季增加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原则上各有关地区钢铁企业错峰生产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同期粗钢产量的30%。

2022年初北京相继迎来两个重要活动，今年采暖季对空气质量要求预计将提高：2022年2月4日-20日，北京冬奥会将在北京、张家口两地共同展开，3月还会迎来两会，且今年两会期间北京地区沙尘天气较为严重，我们预计在此背景下，今年采暖季将对“2+26”城市空气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

以粗钢产量为阶段目标，对钢铁行业供应影响力度有望大幅超过往年：过往采暖季限产政策主要考核的目标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PM2.5平均浓度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而此次采暖季限产政策目标设置首次直接参照粗钢产量，且对于环保绩效评级A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全废钢短流程炼钢企业要求错峰生产期间粗钢产量同比不增，预计今年政策对钢铁行业供应端产生的影响将大幅超过往年。

若1-11月全国粗钢产量与去年同期持平，则9-11月同比降幅或超过16%。2021年1-8月粗钢产量为7.33亿吨，累计同比增长5.3%；其中，8月粗钢产量为8324万吨，同比降幅13.2%，系2009年以来单月最大降幅。如若全年粗钢产量同比持平，则9-12月我国粗钢产量同比降幅将达到12.12%；若2021年1-11月全国粗钢产量同比持平，则9-11月粗钢产量同比降幅将达到16.21%，日均产量为250.7万吨，环比8月下降2.32%。如若仅考虑河北、山东、江苏、安徽、甘肃、浙江、湖南、山西、江西等地公布的限产政策，根据各地1-8月产量来计算，则9-12月我国粗钢产量同比降幅为9.02%。

明年一季度“2+26”城市粗钢预计减产占全国比例将达到15.13%：假设2022年1月-3月15日，五个省市地区钢铁企业均执行错峰生产比例不低于2021年同期的30%，据Mysteel测算，预计粗钢产量减量将达到3335.18万吨，其中热卷约945.85万吨，螺纹钢约405.23万吨，线盘约378.03万吨，中板约223.51万吨，带钢约558.67万吨，钢坯外销约120.3万吨。如若2022年1-3月其他地区产量较2021年同期水平持平，则该五省市减产幅度占全国产量比例将达到15.13%。

吨钢毛利处于历史高位水平，期货盘面利润大幅升水于现货：截至10月11日，钢铁行业综合吨钢毛利为977元，其中螺纹钢现货吨钢利润1181元，热卷吨钢利润为780元；主力01合约对应钢材期货盘面吨钢利润1184元，显示当前市场对于行业盈利能力仍持乐观态度。

投资建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21-2022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通知》出台，“2+26”城市粗钢减产预期有望持续到明年3月，预计主要上市钢企盈利能力有望维持高位水平。建议关注标的：方大特钢、新钢股份、宝钢股份、首钢股份、鞍钢股份、包钢股份、华菱钢铁、三钢闽光、山东钢铁、重庆钢铁。

风险分析：下游需求大幅回落；限产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钢铁行业
增持（维持）

作者

分析师：王招华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50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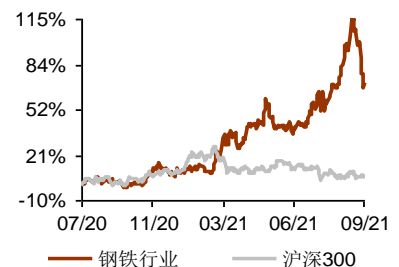
021-52523811

wangzh@ebsec.com

联系人：戴默

modai@ebsec.com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钢铁行业减产预期仍浓，坚定看好板块中长期投资机会——近期钢铁行业重大事件点评

(2021-09-28)

钢铁业减产概率进一步提升，坚定看好板块投资机会——近期钢铁行业重大事件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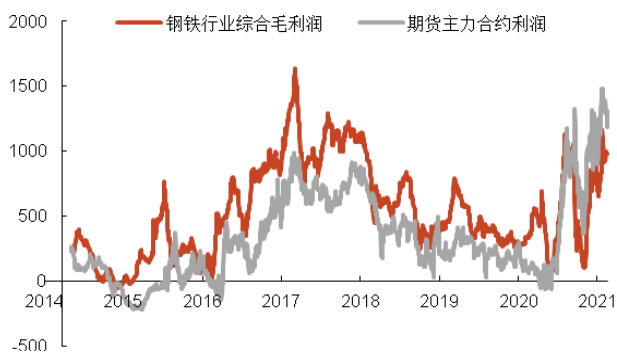
(2021-08-10)

表 1: “2+26” 城市涉及区域产能占比

类别	省份	城市	高炉炼铁	热卷	螺纹	盘线	中板	带钢
2+26 城 所在省份	河北	唐山	14%	19%	6%	10%	5%	42%
		邯郸	5%	9%	1%	6%	11%	5%
		其他	7%	7%	3%	4%	4%	8%
	天津		1%	-	1%	2%	2%	15%
	山西		7%	4%	6%	13%	2%	5%
	河南		4%	1%	4%	2%	9%	1%
	山东		9%	9%	6%	4%	5%	5%
	合计		47%	50%	27%	41%	38%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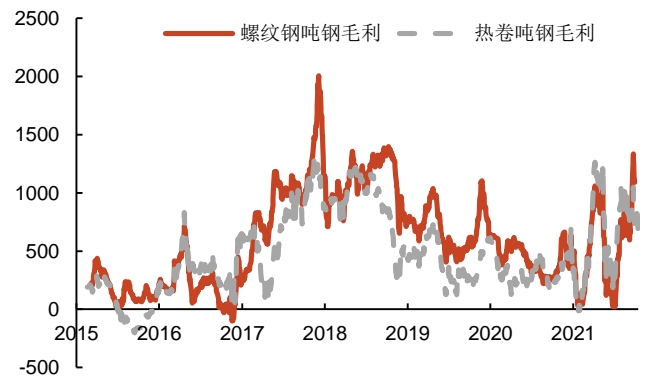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Mysteel、光大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1 年数据)

图 1: 钢铁行业期现货吨钢利润 (元)



资料来源: 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图 2: 螺纹钢热卷现货吨钢毛利 (元)



资料来源: 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